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 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董事会后,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 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长义 先生主持。

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 《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 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作为公司监事,本人在此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该报告的内容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决议事项一 致。)
 -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该报告的内容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决议事项一 致。)

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中期合规报告》《2023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中期风险偏好管理报告》及《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稽核报告》,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